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2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11月29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吕新颜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控股股东推荐,监事会提名汤字峰先生、程建军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 上述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对于董监高人员 的任职要求。

根据有关规定,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,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